

專案質詢

8-7-11-03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糖 102 年度決算顯示，8 大事業部中有多達 7 個事業部營業淨利為負成長，104 年度大部分也呈現負成長，然台糖 104 年預計營業收入較 103 年衰退 1.37%，但 104 年預算編列業務宣導費卻比 103 年度增加 74%，營業收入預計減少，卻大編業務宣導費，另 103 年預算執行油品事業收入增加 9.23 億元，但成本卻增加 10.3 億元，成本大於收入 1.07 億元，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.82 億元，但成本相對增加 1.92 億元，成本大於收入 0.1 億元，據此，台糖應檢討其經營績效，擷節開支，努力增加營業淨利，且避免無謂的業務消耗費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糖 102 年度決算顯示，8 大事業部中有多達 7 個事業部營業淨利為負成長，104 年度大部分也呈現負成長，而台糖 104 年預算編列業務宣導費 950 萬元，較 103 年度 546 萬 2 千元增加 74%，但台糖 104 年預計營業收入為 368 億 2,730 萬 2 千元，比 103 年度預算 373 億 3,849 萬 3 千元衰退 1.37%，營業收入預計減少，卻大編業務宣導費。另 103 年預算執行油品事業收入增加 9.23 億元，但成本卻增加 10.3 億元，成本大於收入 1.07 億元，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.82 億元，但成本相對增加 1.92 億元，成本大於收入 0.1 億元，經營績效顯然不彰。
- 二、按行政院所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，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：「應力求節約，避免浮濫。非有具體理由，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案為原則。……。」，台糖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顯已不符行政院所訂之規範，另油品及休憩事業部，103 年預算執行，其收入皆低於成本，經營績效不彰，據此，台糖應避免無謂的業務消耗費用，擷節開支，並應檢討其經營績效，努力增加營業淨利。